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9 环罚〔2023〕39 号

单位名称：东艾科尖端薄膜（南通）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MA1MA8435Q

法定代表人：全海尚

详细地址：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兴路 208 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 年 4 月 17 日生态环境部交叉检查组现场发现你单位问题如下：

1、3 号、4 号生产线正在生产，地埋式储罐呼吸废气集中收集并由配套建设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罐区呼吸废气间歇排放，活性炭吸附装置引风机显示功率为 0HZ，电流 0A，开启量 0%，风机未转动，设施未运行现场录像。经调查现场录像，你单位 4 月 14 日约 14:00-17:30 全厂断电，恢复供电后，活性炭吸附装置未重新开启。

2、地埋式储罐区储罐呼吸废气集中收集并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该排放口未悬挂标识牌，未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

3、DA001、DA003、DA004 排口 VOCs 自动监测设备共用

送达日期：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的监测站房和 DA002 监测站房内均无 ups 电源。DA003、DA004 排口对应的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设备干燥剂变色超 2/3。

经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4 月 21 日、5 月 10 日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地埋式储罐呼吸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4 月 14 日你单位突发停电，17 日上午恢复供电后，由于管理上的疏漏，未及时将该活性炭设施风机电源打开，罐区呼吸废气间歇性排放。

另查明，你单位未按规范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不足 3 个月，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为 1 次，建设项目地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无，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 1 吨以上不足 10 吨，违法行为的环境影响程度小。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证据一：东艾科尖端薄膜（南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

证据二：东艾科尖端薄膜（南通）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一份；

证据三：东艾科尖端薄膜（南通）有限公司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证据四：2023 年 4 月 19 日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送达日期：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证据五：2023年5月10日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六：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违法案件调查图片证据；

证据七：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

证据一、二、三证明：当事人主体、经营范围以及接受调查人身份。

证据四、五、六证明：你单位罐区呼吸废气间歇排放，活性炭吸附装置引风机设施未运行。

证明七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的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资格。

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你单位罐区呼吸废气间歇排放，活性炭吸附装置引风机设施未运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2023年5月3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9环罚告〔2023〕30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于2023年5月30日收到前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听证申请，同时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送达日期：2023年七月十一日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之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肆万捌仟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你单位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收款银行：中国银行南通开发区支行

账 号：5144 5822 7682 0201 001

收款单位：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我局将对你单位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另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规定，你公司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信息将作为失信记录归集至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系统，并在信息产生后15日起计入环保信用记录，记录分值[-3]。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将会计入环保信用计分，记录分值[-10分]，将被评为黑色企业。黑色企业将受到不予银行贷款支持、差别水电价等惩戒，同时将记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个人信用记录，且记录将保持一年不能修复。

送达日期：2023年七月十一日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南通市开发区宏兴路9号能达大厦2312办公室；
邮编：226009；联系人：顾伟；联系电话：0513-85982171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7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送达日期：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一)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二) 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三)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四)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五)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六)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
送达日期：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附：

环保信用失信记录告知书

送达日期：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一日

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规定，你公司（单位）存在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该环境行为信息将作为失信记录归集至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系统，并在信息产生后 15 日起计入环保信用记分。

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实行 12 分动态滚动记分制，对不同失信记录按照不同分值和有效期累计记分，由系统自动生成环保信用等级动态评价结果。请及时登录系统予以关注，如有异议可通过该系统或以书面形式向作出记录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企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署环保信用承诺或获得生态环境领域表彰的，可获得鼓励性信用加分。

对信用等级为黑色（严重失信）或红色（较重失信）的企事业单位，将由相关部门按照《关于深入推进绿色金融服务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8〕413号）、《关于完善根据环保信用评价结果实行差别化价格政策的通知》（苏发改工价发〔2019〕474号）等规定执行联合惩戒措施。

环保信用企事业用户登录渠道：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官方网站（<http://hbt.jiangsu.gov.cn/>）—政务服务入口—污染源—企一档管理系统

环保信用企事业用户手册、公众查询及政策发布渠道：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官方网站—政务服务入口—环保信用

送达日期：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一日